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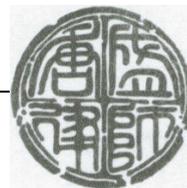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电 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图文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邮政编码：518034



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简称与释义.....	3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未名集团的基本情况.....	8
（一）未名集团的基本信息.....	8
（二）未名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三）未名集团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16
（四）未名集团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9
（五）未名集团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9
（六）未名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19
二、深圳三道的的基本情况.....	20
（一）深圳三道的的基本信息.....	20
（二）深圳三道的的实际控制人.....	21
（三）深圳三道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21
（四）深圳三道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2
（五）深圳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2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和授权.....	23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3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26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6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27



（一）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2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7
七、资金来源.....	39
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40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40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1
（三）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41
（四）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41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42
（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42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2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44
（三）关联交易及其防范措施.....	52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74
十一、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5
十二、结论意见.....	76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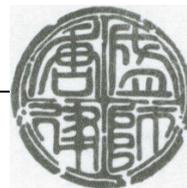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致：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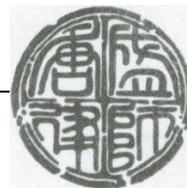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一、简称与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81
未名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道/一致行动人	指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北大之路/未名医药	指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9月，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金晖越商	指	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浙江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南成长	指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联萃天和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高校中心	指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嘉运华钰	指	北京嘉运华钰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汇源	指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天楷	指	厦门京道天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峡文化基金	指	福建海峡文化创意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富石	指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博源凯信	指	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南	指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信投资	指	厦门厦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未名医药全体股东，包括未名集团、王和平、金晖越商、中南成长、深圳三道、陈孟林、京道联萃天和、上海金融基金、厦信投资、高校中心、张晓斌、嘉运华钰、华兴汇源、京道天楷、海峡文化基金、天津富石、博源凯信、彭玉馨、深圳中南、黄高凌
时代里程	指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未名	指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博思生物	指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	指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湖南未名	指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	指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未名农业集团	指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名环保集团	指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未名西大	指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万昌科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成为万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成为万昌科技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昌科技向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从而使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获得万昌科技的股份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因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组协议》	指	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未名医药 100%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万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
《第 1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9 年 5 月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经办律师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中国执业律师。



本所接受未名集团的委托，担任未名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第16号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因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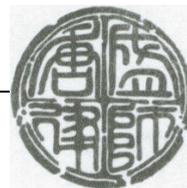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未名集团、深圳三道部分或全部在《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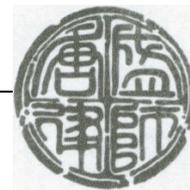
5、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未名集团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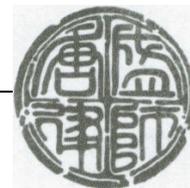
(一) 未名集团的基本信息

未名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5,437.14 万元
实收资本	5,437.14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4224242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1897873
组织机构代码	10189787-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74.86	40.00%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3,262.28	60.00%
合计	5,437.14	100%



（二）未名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海南天道持有未名集团 60%的股权，为未名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S1 栋
法定代表人	潘爱华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人民币元
注册号	460000000271243
税务登记号	460100594946505
组织代码	59494650-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及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23 日至 2042 年 07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天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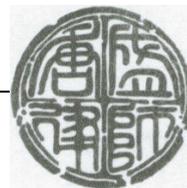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潘爱华	6,670.44	83.38%
杨晓敏	704.36	8.80%
罗德顺	314.84	3.94%
赵芙蓉	310.36	3.88%
合计	8,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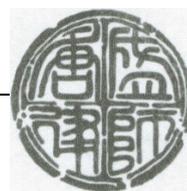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2、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未名集团的创始核心骨干、董事，于 2011 年共同设立深圳三道，于 2012 年共同设立海南天道，构成一致行动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合计持有海南天道 100% 股权，并通过海南天道控制未名集团 60% 股权，为未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潘爱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	潘爱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8100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4 号楼		
最近 3 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至今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博思生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4 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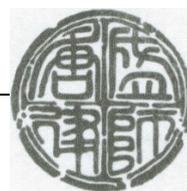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2012年8月至今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6月至今	北京未名西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3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今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兴旺系统作物设计前沿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9月至今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0月至今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时代里程 80%股权		
	2、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作人持有深圳三道 70.00%的出资份额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杨晓敏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杨晓敏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22501196212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26 公寓 313 号		
最近3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事、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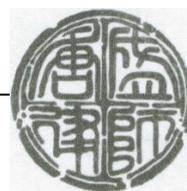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4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8月至今	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至今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年5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三道 15%的出资份额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 罗德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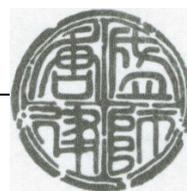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姓名	罗德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505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大学蔚秀园 17 公寓 111 号		
最近3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集团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医药	董事
	2014年3月至今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至今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湖南北大未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至今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生物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至今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至今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时代里程生物经济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至今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至今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0月至今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监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时代里程 20.00%股权 2、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三道 7.50%的出资份额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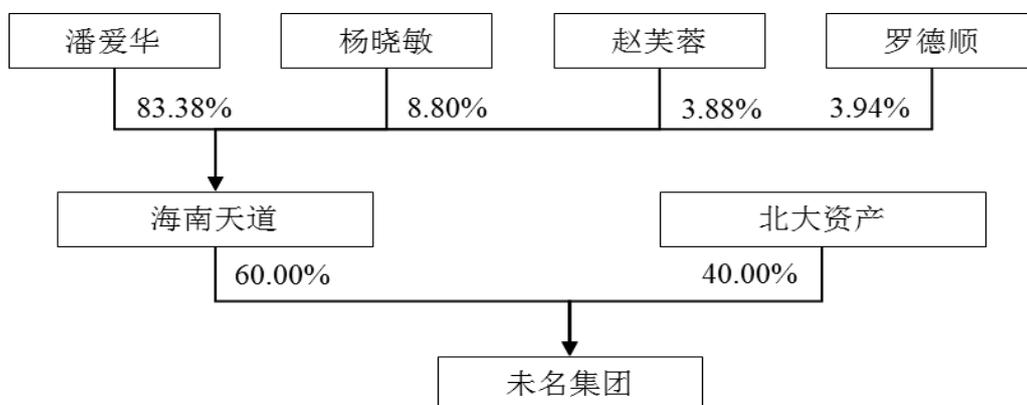
（4）赵芙蓉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芙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54070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旗营 4 楼 1401 号		
最近3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集团	董事、高级 副总裁
	2011年1月至今	未名医药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至今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至今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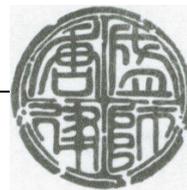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至今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3月至今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4年5月至今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三道 7.50% 的出资份额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3、未名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未名集团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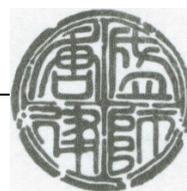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未名集团成立于1992年10月19日，是北京大学三大产业集团之一，主要从事生产发展和生物经济体系的建立，重点投资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服务和生物制造六大领域。经营范围涵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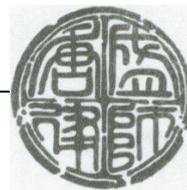
信息咨询等。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中国现代生物产业的旗舰企业和中国最具国际竞争潜力的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名集团除持有未名医药 46.01% 股权外，其持有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生物医药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4.00%	抗体类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建
	江苏未名	51.00%	胰岛素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建
医疗器械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60.00%	未开展任何业务，拟注销	歇业
医疗服务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0.00%	保健服务	歇业
生物农业	未名农业集团	92.00%	种植谷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存续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100.00%	农业生物技术及产品研发	存续
生物能源	湖南未名	53.57%	生物能源（柴油）、健康管理产业和油品贸易	存续
中药	未名天人	50.13%	中药的生产和销售	存续
文化传媒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存续
计算机应用	博思生物	68.75%	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存续
综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	70.00%	环保技术开发	存续



类别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有限公司			
	高校中心	2.54%	企业管理服务	存续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69%	医药商业流通	存续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学建筑、生物经济理论体系等技术咨询服务	在建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	存续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5.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歇业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90.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歇业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5.00%	未开展任何业务	存续
金融投资	全唐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存续
	广州未名	40.00%	投资控股	存续
	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存续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存续



（四）未名集团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未名集团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名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未名集团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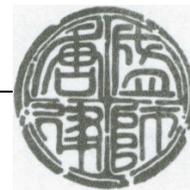
未名集团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爱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杨晓敏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张敏学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赵芙蓉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唐植春	董事	美国	美国	美国
罗德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李雄彪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路德梅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未名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名集团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未名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未名集团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名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未名集团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名集团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未名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名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深圳三道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三道的基本信息

深圳三道为未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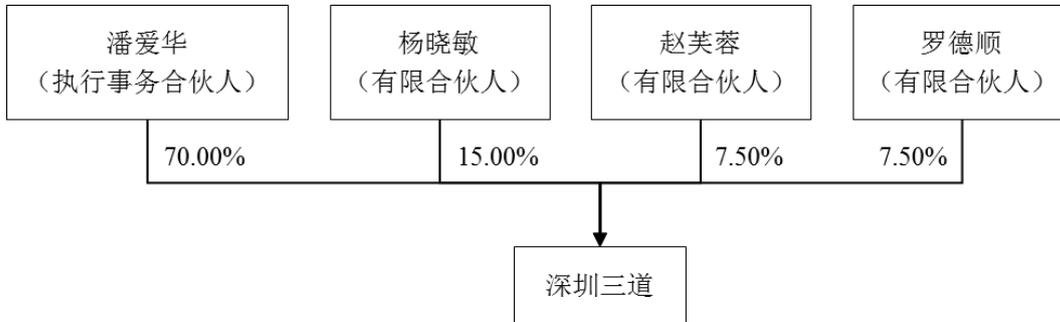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深圳国际交易广场 15 层西区 150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爱华
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号	440304602289536
税务登记号	440300586705226
组织代码	58670522-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三道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爱华	普通合伙人	3,500.00	70.00%
2	杨晓敏	有限合伙人	750.00	15.00%
3	罗德顺	有限合伙人	375.00	7.50%
4	赵芙蓉	有限合伙人	375.00	7.50%
合计			5,000.00	100.00%

深圳三道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

深圳三道的合伙人均为未名集团高层管理人员，其中潘爱华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未名集团的基本情况/（二）未名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的相关内容。

未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深圳三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潘爱华，且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亦为深圳三道的有限合伙人，比照《收购办法》，未名集团与深圳三道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深圳三道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下属主要企业



深圳三道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是未名集团高层管理人员设立的持股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未名医药 5.3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四）深圳三道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深圳三道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深圳三道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深圳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根据深圳三道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三道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深圳三道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三道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三道之合伙协议书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三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因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引起，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未名集团作出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为：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业务的行业龙头及技术优势，通过将盈利状况良好、发展潜力大的生物医药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条的延伸和业务板块的延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未名医药生物制药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调整与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权益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未名医药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短时间内搭建生物医药资本平台，利用我国当前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和良好的政策环境，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深化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拓展的经营方向，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借助于与万昌科技的强强联合，未名医药将实现间接上市，完成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未名医药的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竞争力和产业整合能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通过进一步提升未名医药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综合实力，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未名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未名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12月5日，北京大学下发《北京大学关于同意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未名生物医药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未名集团以所持未名医药46.01%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的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北京大学同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北京大学校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未名医药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93,520万元。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三道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三道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金晖越商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金晖越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中南成长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中南成长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京道联萃天和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联萃天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上海金融基金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上海金融基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厦信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厦信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高校中心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校中心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嘉运华钰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嘉运华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华兴汇源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华兴汇源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京道天楷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京道天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海峡文化基金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海峡文化基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天津富石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天津富石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博源凯信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博源凯信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0日，深圳中南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深圳中南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未名医药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4年7月14日和2014年12月15日，未名医药分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万昌科技。

3、万昌科技的内部批准

2014年4月29日，万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万昌科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8月19日，万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30日，万昌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能够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万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作出的说明，除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获得万昌科技的股份外，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暂时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万昌科技股份的计划，亦无处置已拥有的万昌科技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未持有万昌科技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万昌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293,3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22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成为万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20名交易对方成为万昌科技的股东。其中未名集团将持有万昌科技26.37%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道交款持有万昌科技3.05%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和深圳三道合计将控制万昌科技29.42%的股份，成为万昌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1、《重组协议》

2014年12月30日，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即《重组协议》），并约定《重组协议》签订后将取代各方于2014年8月19日签订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及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万昌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股权。

(2)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字 [2014]第 05672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万昌科技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93,52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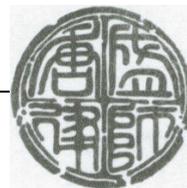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应公告内容为准。

万昌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为万昌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万昌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2014 年 4 月 18 日,万昌科技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6 月 6 日,万昌科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经除权除息处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51 元/股。

(3) 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万昌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万昌科技以发行价格每股 15.51 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189,103,793 股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293,300 万元,以现金 220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剩余对价 220 万元。



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作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份数 (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 股本比例	获取现金对价 (元)
1	未名集团	87,008,276	26.37%	1,012,242.00
2	王和平	23,751,514	7.20%	276,320.00
3	金晖越商	17,669,687	5.36%	205,568.00
4	中南成长	11,965,725	3.63%	139,216.00
5	深圳三道	10,076,400	3.05%	117,216.00
6	陈孟林	5,757,943	1.75%	66,990.00
7	京道联萃天和	5,398,071	1.64%	62,810.00
8	上海金融基金	4,318,457	1.31%	50,248.00
9	厦信投资	3,886,611	1.18%	45,210.00
10	高校中心	2,878,971	0.87%	33,484.00
11	张晓斌	2,249,196	0.68%	26,158.00
12	嘉运华钰	2,159,228	0.65%	25,124.00
13	华兴汇源	2,015,280	0.61%	23,452.00
14	京道天楷	1,898,321	0.58%	22,088.00
15	海峡文化基金	1,799,357	0.55%	20,922.00
16	天津富石	1,610,424	0.49%	18,744.00
17	博源凯信	1,439,485	0.44%	16,742.00
18	彭玉馨	1,439,485	0.44%	16,742.00
19	深圳中南	1,349,517	0.41%	15,708.00
20	黄高凌	431,845	0.13%	5,016.00
	合计	189,103,793	57.33%	2,200,000.00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万昌科技。

万昌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中的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昌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持有万昌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未名集团、深圳三道不转让其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中的其他各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如果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所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万昌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而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5) 陈述和保证

为实施本次交易，万昌科技保证：

严格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全力支持和配合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

审议本次交易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设置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董事及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等相关情况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必要及合理的调整，不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的调整设置障碍。

为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分别保证：



保证各自依法持有未名医药的股权，对所持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未名医药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交易对方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未名医药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未名医药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未名医药下属的各子公司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各子公司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各子公司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未名医药下属的各子公司依法享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已披露外，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

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除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以外，未名医药已经集合了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所实际控制的全部从事生物医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业务；对于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作出适当安排。

未名集团承诺，对于未名医药在本次交易前转让至未名集团名下的江苏未名51%股权，该等股权如将来再转让至未名医药时，将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及确定交易价格。

(6) 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归万昌科技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和管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在过渡期之内，交易对方应确保未经万昌科技书面同意，标的资产不得发生如下事项：

- A、进行任何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资金支付。
- B、转让、出售或购买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等）。
- C、启动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未名医药。
- D、对现有员工的用工人数和用工条件作出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对员工人数的增减幅度或薪酬的调整幅度超过 20%），但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除外。
- E、以任何方式变更其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 F、放弃重大权利或豁免他人的债务或无偿转移资产。
- G、同意变更由未名医药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现有合同，从而可能对未名医药的性质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H、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处理、或承诺取得或处理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股权，或者进行任何股份和基金投资。
- I、发生重要人事安排或发生重大人事变动（包括对副总经理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选聘及解聘）。
- J、在未名医药的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权利负担或任何性质的其它担保（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存在于未名医药资产上的担保除外）。
- K、向任何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关联方）提供借款或担保。



万昌科技及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原有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专项交割审计，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的月末，过渡期资产损益及数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确定。

(7) 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名医药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万昌科技名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万昌科技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万昌科技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万昌科技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8) 资产交割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应于《重组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交易对方已将《重组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万昌科技名下且万昌科技已将《重组协议》项下万昌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名下和已将应付的现金支付至交易对方中各主体账户的日期（以时间较晚到达者为准；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当月之最后一日为准）。自《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对方应及时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万昌科技的相关工作，并协助交易对方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将交易对方中各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万昌科技名下；万昌科技亦应及时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相关工作，将交易对方中各主体所认购的万昌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名下以及将应付现金支付至交易对方中各主体账户。

(9) 税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万昌科技及交易对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10) 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重组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并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A、万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B、交易对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1) 违约责任及补救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重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及/或促成《重组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有过错的一方需向其他无过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30日，万昌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即《利润补偿协议》），并约定《利润补偿协议》签订后将取代各方于2014年8月19日签订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万昌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则前述期间将相应顺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各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并另行签署相应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2) 业绩承诺数的确定

交易各方以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参考，计算确定未名医药补偿期内各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未名医药的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能够实现的合并利润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160.38 万元、22,346.80 万元、30,243.15 万元、36,797.05 万元。

万昌科技应当在补偿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

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3) 业绩补偿具体内容及实施

A、补偿方式

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股份的方式向万昌科技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B、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总金额-已补偿金额。

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倘若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而使其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转让的（包括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强制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中的一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在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的，以下统称“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使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由该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种特殊情形的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而导致的不足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转让总价款÷截止交易对方中的一方应履行补偿义务时累计因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股份总数

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时，则“（股份锁定期内被强制司法划转之股份的每股转让均价-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按 0 值计算。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承诺数的累计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在补偿年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的累计值。

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应予补偿股份总数包括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



C、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届满后，万昌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实施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时，则交易对方将另行以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和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所认购万昌科技的股份数占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D、补偿的实施

补偿期内在各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及万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万昌科技将根据前述所列公式计算得出交易对方在各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万昌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E、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

交易对方根据前述方式需向万昌科技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分别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所认购万昌科技的股份数占未名医药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交易对方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实际所认购万昌科技的股份数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就其所承担的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交易对方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利润补偿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万昌科技。

(4) 股份锁定及解锁



交易对方中的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承诺，其所认购万昌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获得股份待业绩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交易对方中的其他各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之未名医药股权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获得股份待利润承诺完成后再行解锁，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转让。

交易对方中的其他各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其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未名医药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之未名医药股权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根据以下情形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

相关方第一期解锁各自所认购的万昌科技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 A、相关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万昌科技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
- B、经专项审核确认，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第一期解锁时，相关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解锁的各自所认购的万昌科技股份数：

第一期解锁股份数=(标的资产 2014 年的承诺净利润+2015 年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第二期解锁

如经专项审核确认，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相关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第二期解锁的各自所认购的万昌科技股份数：



第二期解锁股份数=标的资产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期承诺净利润总和
*认购万昌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第三期解锁

相关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万昌科技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全部解锁：

- A、补偿期届满，相关方已完成业绩承诺补偿；
- B、补偿期届满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实施完成，相关方已完成股份补偿。

(5) 协议生效、终止

《利润补偿协议》自各方及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A、万昌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B、交易对方有权机关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交易对方与万昌科技签订的《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资金来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万昌科技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 100%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 293,3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220 万元。

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本次权益变动没有涉及以资金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其它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万昌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资金来源不符合《收购办法》之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出具的说明，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对万昌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万昌科技主营业务为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等高附加值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万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昌科技将在在原有高附加值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业务的基础上新增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不同板块的原有优势，放大协同效应，在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等多方面实现高效整合。一方面继续围绕丙烯腈装置副产的废气氢氰酸的综合利用建立具有强大研发能力和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的医药中间体制造商，另一方面把握国家政策鼓励、人口老龄化趋势、居民健康需求增高、医药消费增长的机遇，积极拓展营销网络，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在生物医药领域创造更多的知名产品。通过打通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制造的研发、销售等环节，提高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规模，充分实现“1+1>2”的整合效应。



除前述计划外，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医药及其子公司天津华立达、未名西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经营实体。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具有生物医药相关业务运营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提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上市公司监事会开展工作；推荐部分包括未名医药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后进入上市公司开展工作。

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尚未确定拟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建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以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行为。

（四）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

本次重组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名医药的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在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比例、分红条件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劣于上市公司现行分红政策的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途径促使未名医药通过修改章程调整或明确分红政策，以确保未名医药的分红能够满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需要。

作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承诺将促使上市公司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重组后公司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注入的资产的特点，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万昌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



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万昌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万昌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万昌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万昌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万昌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万昌科技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万昌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万昌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

(2) 保证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万昌科技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1) 保证万昌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万昌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万昌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万昌科技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万昌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万昌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万昌科技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万昌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万昌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未名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万昌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实际控制人、未名集团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万昌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昌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万昌科技在其他方面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对万昌科技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万昌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向万昌科技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具有约束力，若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万昌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昌科技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未名医药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名医药将成为万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昌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未名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生物医药行业不同于其他医药行业，生产的主要材料来源于生物制品，例如动物脏器、特定细胞、特定菌种等，一般而言，不同产品的生产、采购环节不同；同时，不同生物医药产品因病种用途不同，面对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名医药全部关联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同未名医药所生产的产品存在明显区别，在生产、销售、采购等环节均无交叉；此外，除四位实际控制人在未名医药及部分关联公司任董事、监事外，未名医药全部关联公司同未名医药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明显独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昌科技与未名医药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2[31]号），未名医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代码为 C27），未名医药部分关联企业尽管未开展生物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但其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出现了“生物医药”、“生物产品”、“生物产品生产、销售”、“药”等字样，具体包括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1）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安徽未名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拟从事用于治疗肿瘤相关疾病的单克隆抗体仿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体而言，单克隆抗体生产的原材料为骨髓瘤细胞、用抗原致敏并能分泌某种抗体的淋巴细胞，同未名医药的小鼠颌下腺等原材料不同，因此两者在采购环节无交叉；未名医药主要依靠组织破碎、菌种发酵、层析纯化提取药物成分，安徽未名主要依靠细胞克隆、细胞化学融合提取药物成分，因此两者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亦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科、肝炎的治疗，安徽未名如果能顺利投产，主要针对乳腺癌等恶性肿瘤，两大类药品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由此，安徽未名与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安徽未名拟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建设抗体药生产基地，项目的用地手续以及办公区及厂房设计、招标及建设工作正处于开始阶段，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同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据管理层估计，安徽未名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安徽未名未来能否按计划的时间生产出合格产品及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安徽未名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2）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未名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拟从事用于治疗胰岛素的研发、生产、销售。

总体而言，胰岛素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细胞培养液等生物制剂，同未名医药的小鼠颌下腺、人血白蛋白等原材料不同，因此两者在采购环节无交叉；未名医药主要依靠组织破碎、菌种发酵、层析纯化提取药物成分，江苏未名主要依靠无菌发酵、表达限制性内切酶、化学蛋白变性折叠、离心纯化提取胰岛素，因此两者在研发技术、生产工艺亦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科、肝炎的治疗，江苏未名未来如果能顺利投产，主要针对糖尿病患者，两大类药品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由此，江苏未名与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江苏未名拟在常州市新北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公斤胰岛素及其制剂项目”，目前一期项目（即“年产 500 公斤胰岛素原料药及其制剂”项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正处于建设之中。江苏未名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与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

由于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的进度，预计江苏未名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还将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江苏未名未来能否按原计划的时间生产



出合格产品、合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及实现相关经营业绩目标等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江苏未名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降血糖的西洋参、林下参、刺五加、五味子、天芪降糖胶囊、乌杞乙肝颗粒、九味柔肝颗粒等中药材的研制、开发。

总体而言，中药的原材料同生物医药的原材料不同，因此中药的采购同生物医药无交叉；中医同西医的理论体系、治病机制、药品剂型存在较大差别，因此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无交叉；同时未名医药主要从事神经生长因子、多肽、抗病毒药物的销售，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用于降血糖药品的开发，两大类药品的终端消费者、医院的科室、营销渠道也不同；由此，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未名医药在业务上无交叉。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中医药与中药学与试验发展”的内容，但目前主要从事保健服务，属医疗服务业，未从事医药制造业。

上述四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组织机构、资产权属同未名医药及其下属公司无重叠，且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难以取得开展生产经营的必要资质，产品产出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名天人、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未名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未名集团聘用审计、评估机构完成了对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2014 年 12 月未名集团与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可以完成全部工商变更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未名集团不再持有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5)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4 月，未名集团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持有 90% 股权，左志辉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持有 10% 股权。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左志辉负责，企业公章等印章以及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和法律文件由左志辉保管。

2007 年底，悦康药业集团北京凯悦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兼并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包括“凝胶剂”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和业务以后，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被注销。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中虽然还含有“药业”字样，其经营范围中也还含有“生产药品制剂和原料”的经营范围，但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已经不再具备从事药品生产相关法律资格，无法从事与药品生产相关的业务。

未名集团曾提议注销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但反复沟通后仍难以与股东左志辉达成一致意见。为此，未名集团拟通过司法手段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但是，因司法程序复杂且耗时长，未名集团短期内暂无法办妥涉及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6)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1992 年，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设立。2000 年起，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过期未能续办，公司停止经营，并自此处于歇业状态，不再开展任何业务。与此同时，由于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的外资股东“新加坡生物创新有限公司”内部发生变动等原因，已无法取得联系，其派出董事无法履行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内部决策职责，因此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多年来无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未名集团拟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联系不上的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东提起诉讼请求办理相关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待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方可再到工商、商务等主管机关办理相关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7)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尽管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药”等字样，但其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并未从事医药制造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昌科技与上述四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和解决潘爱华、罗德顺、杨晓敏、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侵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细胞因子药物、抗病毒、多肽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上市公司之外新增同类业务。

在未名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潘爱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保证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未名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除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所控制下的其他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的企业为：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未名”）、江苏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未名”）、未名天人中药有限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天人”）、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除前述企业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目前未控制任何其他从事医药研发及生产或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

前述企业虽然目前涉及或可能涉及从事医药的研发与生产业务，但该等企业所生产经营的产品及业务与未名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的相关企业所生产经营产品及业务，在生产、销售、采购、人员等各方面均完全保持独立且并不相同，目前并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前述企业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

(1) 一旦安徽未名、江苏未名就其医药生产项目取得了必要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批文，并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生产批文，且实际生产出产品和能够对外进行销售，在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其已经开始实现盈利后，未名集团应立即提请上市公司启动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未名集团、深圳三道需回避表决。收购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同时，评估机构对江苏未名进行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应与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向未名集团转让江苏未名股权确定交易价格时所依据之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方法相同，或者采用经双方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安徽未名股权、江苏未名股权的收购意愿，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程序等，下同)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

(2) 上市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收购未名集团所持有的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的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价格应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股权进行评估后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上市公司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和/或未名集团有关上市公司对未名集团所持未名天人股权以及未名集团实际所控制之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意愿，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收购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上市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和审核批准程序后三个月内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有关股权收购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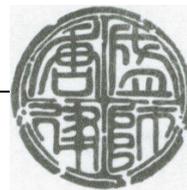
(3) 未名集团保证将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办妥未名集团向天津福盈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未名集团保证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司法等程序办妥涉及将未名集团所持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股权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将该两家公司予以注销。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上市公司的医药研发及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将赔偿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之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之出具、解释、履行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其



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均可以依据本承诺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将安徽未名、江苏未名、未名天人等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范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结合其所控制之资产的实际情况，就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名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及其防范措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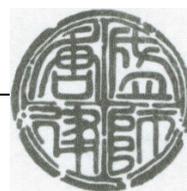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万昌科技与未名医药、未名集团、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及其关联公司均无关联交易，期末亦无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昌科技新增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未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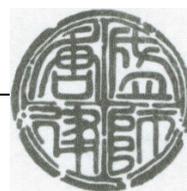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未名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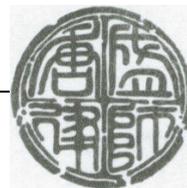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安徽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物农业、生物林业、生物学建筑、生物能源、极端微生物技术、生物环保技术、生物经济理论体系的研究、开发、咨询；城市以及生物经济示范区的规划、设计（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未名集团	51
2	安徽未名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关的高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名集团	74
			海南天道	20
3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查询结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林业科学研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未名集团	90
			海南天道	10
4	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5
5	广州未名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	未名集团	4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p>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p>	广州鑫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6	未名天人	<p>生产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颗粒剂、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含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7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p>	未名集团	50.13
7	博思生物	<p>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未名集团	68.75
8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p>药品经营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5日)；经营医疗器械(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p>	未名集团	5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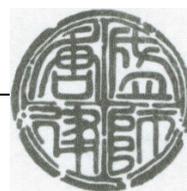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的批发。保健食品、玻璃仪器、畜用仪器、卫生敷料，化妆品，消毒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制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零星中药材的收购，家用电器与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科研开发、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未名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药品制剂和原料；销售自产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非货币出资 50 万元，为非专利技术、实物，占注册资本的 25%）。	未名集团	90
10	北京未名福源基因药物研究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	未名集团	5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中心有限公司	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农业生物技术及产品、植物基因工程产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100
12	湖南未名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及生物制品（生物医药除外）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3.57
13	北京未名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70
			北京市北大求实生物工程公司	25
14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	未名集团	7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北京未名合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5	北京北大未名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生产医用生物制品、医用检验仪器、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未名集团	60
16	未名农业集团	种植谷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提供信息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未名集团	92
17	全唐盛世(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市场调查；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未名集团	21
18	广东未名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保健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项目投资；技术交流；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未名集团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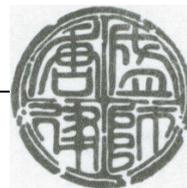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9	北京天业锦元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名集团	90
20	江苏未名	生物制品及新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原料、助剂（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集团	51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天人之控股子公司				
21	黑龙江未名天人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中药提取）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天人	51
22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西洋参加工，中草药及农产品种植（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及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天人	10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农业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	吉林未名种业有限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经销；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果树种植；进	未名农业集团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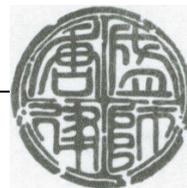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公司	出口业务；棉花的收购、加工与储藏（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北京未名凯拓植物基因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农业集团	100
25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6 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生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1016.11 万元，股权出资为 7892.84 万元。）	未名农业集团	57.65
26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农作物种子、批发兼零售（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种植农作物；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的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商务；提供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 819.29 万元。）	北京凯拓三元生物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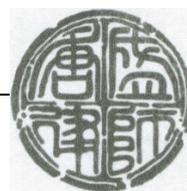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27	北京凯拓迪恩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物技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实物出资 41.9056 万美元，知识产权出资 313.65 万美元。）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55
28	湖南未名凯拓作物分子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北京未名凯拓作物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62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湖南未名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甲苯，硫酸、丙酮、生物柴油、车用甲醇汽油、轻质燃料油、甲醇、乙醇、粗苯、石脑油、1, 2 二甲苯、1, 3 二甲苯、1, 4 二甲苯、煤焦油、甲基叔丁醚、苯乙烯、环己酮、甲烷、液化石油气（限工业用）、乙酸乙酯、正丁醇、丙烯、溶剂油、醋酸、丁烷（以上产品不得自行运输和自设储存）的批发（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成品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生物能源的研究；林业科技咨询；林木苗木、润滑油、化工产品、沥青、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中转（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湖南未名	5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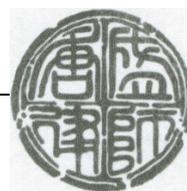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深圳市前海未名创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31	湖南未名运贸物资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成品油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石化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仓储、装卸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32	湘阴县未名运贸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润滑油、润滑脂销售。	湖南未名创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0
33	湖南湘雅未名健康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健康服务业、健康养老业的投资和资产管	湖南未名	8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管理有限公司	理。		
34	深圳市华昱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口腔科手术器械，介入器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27 日）；化妆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南未名	62.5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	绥中未名合一再生	新型材料及环保技术研发，再生资源贸易、再生资源设备制造，废旧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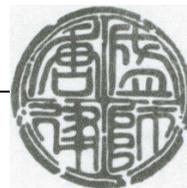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的开发利用, 生产销售防腐木, 木制灯具, 园林景观施工,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转让; 木材加工与销售, 木结构房屋、家具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20
36	北京未名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环保方面的技术培训; 劳务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花卉、机械设备、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城市园林绿化; 技术开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清洁服务; 环境卫生监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去本执照后, 应到区商务委备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6.67
37	未名合一生物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废气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环境监测;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3
			王和平	10
38	北京未名合一环境设计院有	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 规划管理; 环境监测; 水土保持及保护; 技术开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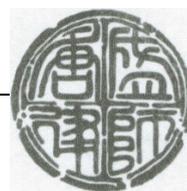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绿植租摆。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去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委员会备案。)		
39	安徽未名立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产品及试剂、化工产品及其试剂、诊断试剂及相关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保健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自营或代理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
40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种植花卉、植物幼苗；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
41	北京国色牡丹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育种、栽培技术开发；销售植物幼苗、花卉、工艺品、农畜产品(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资源开发。	北京未名天香牡丹技术有限公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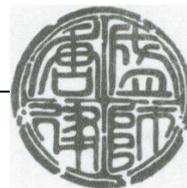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42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家庭劳务服务；风景名胜区管理；公园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1
43	古北岳森林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咨询、服务；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未名合一投资有限公司	80
44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环境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木结构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绿化苗木的种植、销售；等离子环保设备、生态集成建筑的开发、生产、销售；城市规划、产业规划、景观设计及环境技术的咨询、服务、转让（国家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及资质证书的凭许可证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
45	安徽未名	生物技术研究、生物产品及相关的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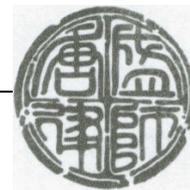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天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技术产品的销售（生物医药除外）；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健康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公司	
46	合肥未名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策划、投资顾问服务。	未名生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0
			安徽未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安徽未名之控股子公司				
47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细胞治疗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细胞治疗相关的医学研发；细胞治疗相关试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保健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0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广州未名之控股子公司				
48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楼宇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实验室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实验室系统工程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通风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实验室设	广州未名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备的设计、租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9	广州未名中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设备、教育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和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广州未名	51
未名集团一级子公司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0	浙江嘉信元达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
51	浙江嘉兴百仁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3月10日）；第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一次性输血，输液器具），第II类医疗器械：6801基础外科手术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复试设备及部件，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其他医疗器械（需前置审批的除外）；百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		
52	嘉善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批发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零售：小百货、医疗器械（需前置审批的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2) 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A、潘爱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李赛丽	配偶	43303119580509****
潘仕堂	父亲	43303119300928****
潘雯	子女	11010819860615****

B、杨晓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田明芳	母亲	52252919400711****
陈成	子女	11010819880630****

C、罗德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周惠	配偶	11010819680317****
范学茹	母亲	210725291207***
罗敬涵	子女	1101081995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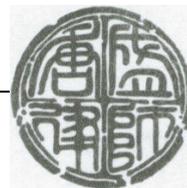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D、赵芙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潘懋	配偶	11010819541010****
潘一娜	子女	11010819810305****

(3) 实际控制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控制的除未名集团外的其他企业

除未名集团外，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同时合计持有海南天道 100%股权、深圳三道 100%出资份额、时代里程 100%股权，海南天道、深圳三道、时代里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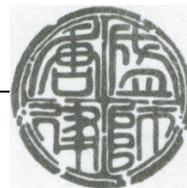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海南天道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100 %



		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及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深圳三道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	100%
3	时代里程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爱华、罗德顺	100%

同时，时代里程控制下列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关联方	持股比例
1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	时代里程	51.00%



2	北京未名益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医药与中药学研究及试验 发展；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特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王和平、金晖越商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王和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身份证号
吴丽环	配偶	35021119660830****
潘素玉	母亲	35021119310316****
王世斌	子女	35020619870815****
王世凯	子女	35020619890126****

金晖越商无一致行动人。

（5）未名医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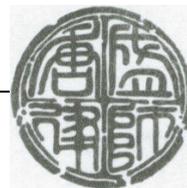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人员	未名医药任职	起止时间	单位	持股比例
潘爱华	董事长	2003 年 3 月至今	时代里程	80.00%
		2012 年 7 月至今	海南天道	83.38%
		2011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三道	70.00%
杨晓敏	董事	2012 年 7 月至今	海南天道	8.80%
		2011 年 11 月至今	深圳三道	15.00%



罗德顺	董事	2003年3月至今	时代里程	20.00%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3.94%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7.50%
徐宝金	董事	1995年至今	金晖控股	90.00%
王军	董事	2009年1月至今	无对外投资	不适用
陈孟林	董事	2005年5月至今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90.00%
		2001年至今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王和平	董事	2004年3月至今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92.00%
		2011年3月至今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2014年10月至今	厦门纯麦汇酒业有限公司	10.00%
赵芙蓉	监事	2012年7月至今	海南天道	3.88%
		2011年11月至今	深圳三道	7.50%
马凌燕	监事	2010年2月至今	无对外投资	不适用
潘跃伟	监事	2013年9月至今	京道天楷	4.74%
		2013年12月至今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15.00%

(6) 名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未名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名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及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其直接产权关系
1	潘爱华	董事长	未名兴旺系统作物设计前沿实验室（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	杨晓敏	董事	北京未名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董事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罗德顺	董事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4	徐宝金	副董事长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5	王和平	董事	株洲市九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92%股权
			厦门汇日升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持有 10%股权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6	陈孟林	董事	东莞市南北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持有 90%股权
			东莞市南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持有 90%股权
			东莞市浙江温州商会 会长	无
7	潘跃伟	监事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
			厦门原野牧都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12%股权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名集团及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具体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协议等适当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本公司如果违反上述承诺，从而使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非公允性的交易，从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和/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若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未名集团及其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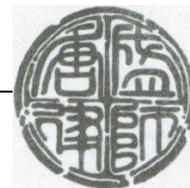
根据未名集团、深圳三道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外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万昌科技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式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核查，在万昌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即自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止）以及停牌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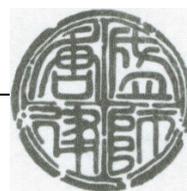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未名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大未名（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陈德尚以及未名集团员工鲍延磊的家属涂坤，在万昌科技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后，存在如下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行为：

1、陈德尚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买/卖	数量（股）	买卖价格 （元/股）	金额 ^{注1} （元）
1	2014/11/10	买入	100	38.15	-3,815.00
2	2014/11/19	卖出	100	39.11	3,911.00
合计					96.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数量：0 股					

陈德尚对其买卖万昌科技股票事宜做了如下声明及承诺：

“本人陈德尚系在万昌科技公告重组预案后，完全根据万昌科技公告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此外，本人买卖万昌科技股票为最低成交额，仅出于关注态度，并非以获利为目的。为避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1）如果万昌科技认为有必要，本人愿将本次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全部收益（即获利部分）无偿交予万昌科技。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完成，本人不会再买卖万昌科技股票。”



2、涂坤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买/卖	数量（股）	买卖价格 （元/股）	金额 ^{#1} （元）
1	2014/12/19	买入	600	42.08	-25,248.00
2	2014/12/24	买入	500	36.00	-18,000.00
3	2014/12/30	买入	1,100	33.40	-36,740.00
4	2014/12/31	卖出	2,200	34.23	75,306.00
合计					-4,682.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数量：0 股					

涂坤对其买卖万昌科技股票事宜做了如下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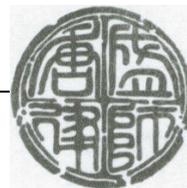
“本人涂坤系在万昌科技公告重组预案后，完全根据万昌科技公告的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此外，本人并未从买卖万昌科技股票中获利。为避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影响，本人特做出如下承诺：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施或万昌科技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不会再买卖万昌科技股票。”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从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情况分析，陈德尚及涂坤均是在万昌科技本次重组资产重组公告重组预案后才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东新电碳公告的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状况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本所律师认为，陈德尚及涂坤的前述买卖万昌科技股票的行为是依据个人投资决策作出的，并未利用万昌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万昌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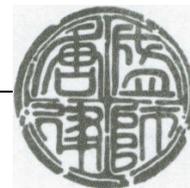
2、未名集团及深圳三道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第 15 号准则》、《第 16 号准则》的要求，《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权益变动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万昌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辉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